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19〕58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召开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宣讲及培训会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快培育我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我局拟于近期联合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市市监局、古镇镇政府等单位举办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宣讲及培训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讲会主题

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宣讲及培训会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10，
14:30开始签到

地点：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 101 号，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A2 号门）。

三、参会人员

- （一）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共约 25 人；
- （二）外贸企业，1 人 / 企业，共约 50 人；
- （三）商户，1 人 / 商户，共约 50 人。

四、会议议程

详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请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派 1 名业务负责人参会，并发动辖内 2 家外贸流通企业参会；请古镇镇负责组织 50 家商户参会。会议回执请于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通过扫描通知下方的二维码提交，会议当天将进行微信签到。

特此通知。

附件：会议议程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促科 齐宪凯，电话：89892859，
邮箱：mck@zsboc.gov.cn）



附件

会议议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3 月 12 日 (星期二)	15: 00-15: 05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
	15: 05-15: 10	主持人简单介绍宣讲会的主题及内容, 并介绍主讲嘉宾
	15: 10-15: 25	中山海关对市场采购报关出口等业务进行政策宣讲
	15: 25-15: 40	市税务局对市场经营户报税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等业务做政策宣讲
	15: 40-15: 55	外汇局对引导市场采购出口货款依法合规回流等做政策宣讲
	15: 55-16: 10	市市场监管局对市场采购主体工商登记、企业集群注册及商户一址多照等业务进行政策宣讲
	16: 10-16: 25	市商务局对市场采购主体备案、扶持政策做政策宣讲

日期	时间	内容
	16:25-16:40	古镇镇政府对市场采购试点属地管理政策进行宣讲
	16:40-16:55	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代表对场地注册事项及商户入驻优惠政策进行宣讲
	16:55-17:10	广州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代表对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操作进行宣讲
	17:10	结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市市场监管局，古镇镇政府，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广州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